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教〔2024〕21号

昆明学院关于印发《昆明学院本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昆明学院本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经2024年4月24日昆明学院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学院本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试行）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重要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教师教学评价体系，进一步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切实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教师从事教学活动整个过程的综合评价。

第二条 评价对象为承担全日制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

第三条 评价主体包括学生、同行、专家、教学督导、领导干部等。

第四条 通过开展教学质量评价，达到以下目的：

（一）完善教育教学体制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强化过程评价，改进结果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构筑“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

（二）通过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的评价，进一步建立健全

教学工作质量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彰显教学中心地位，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通过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的评价，为教师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等提供基本依据。同时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问题。

第二章 评价原则

第五条 为确保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有效开展，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评价过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质量标准，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当的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现状、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效果。

（二）科学性原则：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应坚持严肃、认真、科学的态度，评价指标要符合教学过程应遵循的规范要求且应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要求进行周期性修订。

（三）多样性原则：建立校内与校外、学生与教师、学校与学院、自我与同行、定性与定量、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多维评价体系。

（四）持续改进原则：基于持续改进理念，重视发挥评价的诊断指导功能，充分发挥评价结果的反馈及对教师的指导作用，激发和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积极探索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形成良好的教风和

学风。

第三章 评价方式

第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采用问卷的方式进行，应根据不同的评价主体、不同的课程类型分别使用不同的问卷。

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学管理评价三部分构成，重点评价课堂教学（含实践教学等），兼顾课堂内外，强调过程规范，实现全程评价。

第八条 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是指基于学生学习的体验感、获得感、满意度对教师所授课程的总体评价。

（一）主要包括评课、评教和评学三个方面的内容。

1. 评课。评课指学生对教师所授课程情况的评价。包括课程目标清晰度、课程内容前沿性、课程内容挑战度、课程思政以及课程资源有效性的评价。

2. 评教。评教是指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组织及教学方法等方面的评价。包括：师德师风、课程内容讲解、指导答疑、作业反馈、信息化教学等方面的评价。

3. 评学。评学是指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后对自我学习成效的评价。包括学生课堂参与、知识掌握、能力训练、素养提升等方面的自我评价。

（二）学生评价每学期组织两次，包括期中过程性评价和期末终结性评价。

（三）学生评教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组织开展，具体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实施。

各学院要对学生进行宣传，确保让每位学生明白教学质量评价的意义，让学生了解评价内容，本着对学校负责、对教师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客观地对教师的授课质量和教学主要环节进行全面评价。

第九条 同行评价

同行评价旨在通过教师同行之间的相互评教、相互切磋，加深对学校定位、办学思路和培养目标的理解和认识，强化质量意识，从而为改进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指明方向。

（一）同行评价侧重教师教学的专业性和教学能力，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理念、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1. 教学理念：主要围绕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是否体现“学生中心”的教育理念，是否符合学科特色与课程要求，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2. 教学态度：主要从教师的师德师风、课前准备、教学投入情况等方面评价。

3. 教学内容：主要从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充实、课程内容的前沿性、教学材料、课程作业、课程思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

4. 教学方法：主要从教师的语言表达、教学进度、教学手

段、启发式教学的运用、过程性考核等方面进行评价。

5. 教学效果：主要评价课堂教学的氛围及学生的学习收获等情况。

（二）同行评价工作应纳入教研活动内容，根据《昆明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规定，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由各二级学院教研室（系）组织教师通过听课、课堂观摩、公开课、查阅教学资料、召开座谈会或评议会等形式对每一位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其中每位教师每学期听课评课不得少于两位教师且每位老师不少于1学时。

第十条 教学管理评价

教学管理评价侧重教师师德师风、教学规范性和投入度，评价主体包括教学督导、领导干部等。

（一）学校和学院分别成立本科教学督导组（组）。本科教学督导组通过现场听课等开展质量评价，了解教师的授课情况和学生对教学情况的反馈，指导教师改进教学。

（二）教学管理评价主要通过随堂听课和检查等形式完成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1. 教学态度：主要从守时守规、仪表仪态、课前准备、课堂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2. 教学内容：主要从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材料、课程思政等方面进行评价。

3. 教学方法：主要从教师的语言表达、教学进度、教学手段、启发式教学的运用等方面进行评价。

4. 教学效果：主要评价教学秩序、课堂氛围及学生的学习收获等情况。

（三）教学督导、领导干部听课评价原则上应在教师授课课程结束前完成。

1. 学校教学督导团、领导干部听课评价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依据《昆明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和《昆明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评教制度》统一组织实施，重点关注优秀的课程及教师、上一轮评价中存在问题的评价结果。

2. 学院教学督导组听课评价工作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各学院制定的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自行安排，确保每学年覆盖学院所有开课教师。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采用网上评价方式进行，所有评价主体登录“昆明学院质量管理平台”（评教系统）完成评价工作。

第四章 评价结果计算与等级认定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年开展一次，结果按百分制计算。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学管理评价的比例分别是40%、20%和40%。

第十三条 学生评价结果取参评率高于50%，并去掉5%的最高、最低分后取平均分，同行、教学管理评价结果取平均后纳入

综合评价计算。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学院根据评价系统计算的排序结果对教师进行评价等级认定，具体认定标准为：

（一）“优秀”：当学年教师综合评价排名前 30% 的教师。

（二）“良好”：当学年教师综合评价排名在 30%（不含）—70%（含）的教师。

（三）“合格”：当学年教师综合评价排名在 70%（不含）之后的教师（不包含下述认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情形）。

（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当学年教师教学质量“基本合格”：

1. 当学年教师综合评价大于 60（含）低于 70（不含）分者。

2. 当学年内发生过一般教学事故者。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当学年教师教学质量“不合格”：

1. 在讲课中散布违反党的方针政策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者。

2. 当学年教师综合评价在 60 分（不含）以下者。

3. 当学年内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者，年度教学质量不得认定为优秀，不得提名为校级“优秀教师”：

- (一) 本学年承担本科教学未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的；
- (二) 学校教学督导、领导干部听课评价结果为不及格的。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者，评价系统的计算结果仅作参考，不纳入排序，不参加年度综合评价结果认定：

- (一) 进校未满两年（四个学期）的；
- (二) 转到教学岗未满两年（四个学期）的。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被初步认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师，若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复评申请，学院组织审核复评，并进行最终等级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对本人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提出复评申请，学校将按规定组织复评，复评结果将作为教师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最终结果。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是教师人才培养能力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重要体现，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学院应将评价结果应用到绩效考核及分配中，充分体现“优教优酬”。

第二十条 对于在各学院评教综合成绩排名在前 15%、同时教学督导组听课反映情况良好的教师，学校和所在部门将给予通报表扬，学院应组织教师进行观摩学习。若其被评价课程之前不

是校级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可优先推荐参加校级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若为校级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评价结果将作为验收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认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学院要认真做好帮教工作，对照各种反馈信息，结合教学督导组听课记录，深入查找原因，由所在学院提出具体措施。

1. 对于因综合评价分数导致认定为“基本合格”的，学院应暂停安排教学任务一学期，并安排该教师为其它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助课一学期，切实帮助其提升教学能力。恢复教学任务后，在下一轮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仍然被评价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应暂停安排教学任务并做转岗处理。

2. 对于认定为“不合格”的，学院应暂停安排教学任务一学年，并制定一对一的帮扶举措，帮助教师提高教师素养和提升教学能力。恢复教学任务后，在下一轮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仍然被评价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应暂停安排教学任务并做转岗处理。

第六章 评价组织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建设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制定学校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指导学院、各教学评价主体开展教学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的具体实施。负责制定本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实施方案，对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进行等级认定。

第二十四条 学院须在教务系统和评价系统对课程、教师、学生、选课等信息进行核对和维护，确保评价源数据准确；评价结果完成后，按流程反馈给任课教师。并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备案。

第二十五条 教师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每年9月-10月开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